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林和西路89號景星酒店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Paton Bay Limited、Hero Master Group Limited、本公司、Clear Smart Group Limited、何鑑雄、何湛雄及何伯雄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就買賣正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購股協議」）（其副本連同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購股協議所指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據此擬進行之發行股份及可換股證券）以及作出董事認為適當或必需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該等文件以使購股協議生效及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安排。」
2. 「動議藉於本公司股本中額外增加每股面值0.20港元之9,000,000,000股普通股，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20港元之1,000,000,000股普通股）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20港元之10,000,000,000股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道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91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茲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作撤銷論。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表決中，任何投票均可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任代表代為作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公司，則以公司印鑑或正式授權之職員、授權人簽署。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將不被視作有效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該等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就此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湛雄先生、何鑑雄先生及楊嘉健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戈女士及楊國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先生、黃妙婷女士及黃鉅輝先生。